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60

标包编号：ZJYZC2026GK-060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
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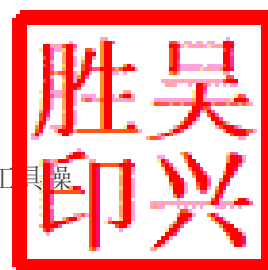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60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102万元 标包ZJYZC2026GK-060采购预算： 10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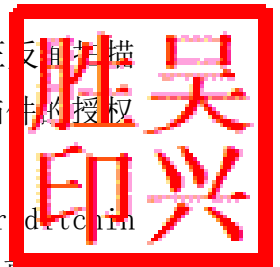
最高限价：102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扫描，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信用中国：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按其要求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100%预留。



(6) 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

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档）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档并上传投标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

邮编：734000

联系人：刘甜甜

联系电话：18893690302

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滨河新区居一路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二楼
商铺

邮编：734000

联系人：刘心怡

联系电话：13369366815



监督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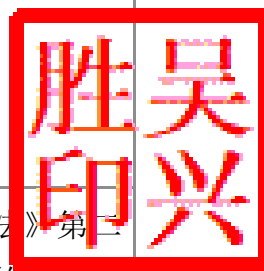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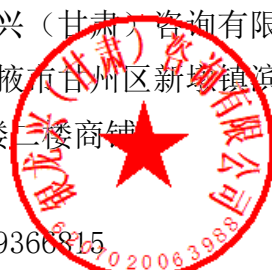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6GK-06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系人：刘甜甜 联系电话：1889369030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刘心怡 联系电话：1336936681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p>





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扫描，二维码清晰可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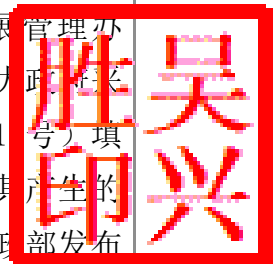
（3）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信用中国：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





		<p>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100%预留。</p> <p>（6）特定资格要求：无</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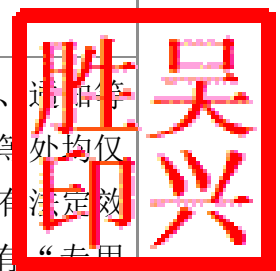
7.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采购项目整体预留30%。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采购项目整体预留30%。</p>
9.2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工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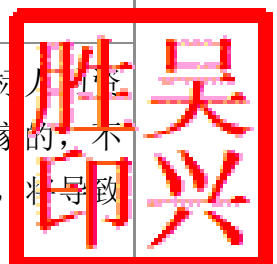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澄清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网址： https://wskp.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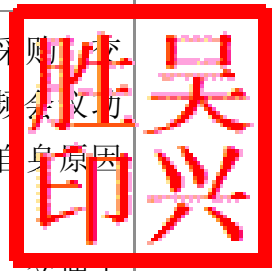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4万，由中标人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内带“▲”项。	
其他补充内容	<p>1.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投标人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2.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做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说明。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p>	





答)》文件所示,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集成等,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8.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9.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如遇特殊情况在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一并存档,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予以备案公示公告。10. 投标单位如果未响应任何一条资格性条件或符合性条件,均视为废标处理。11. 质保期: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



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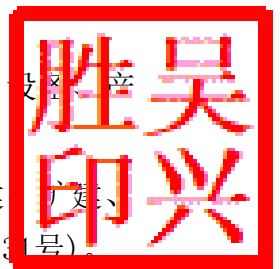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中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时，各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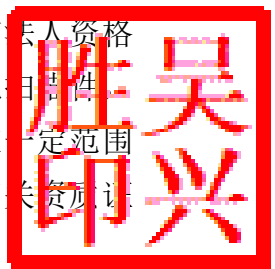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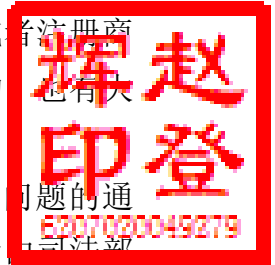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经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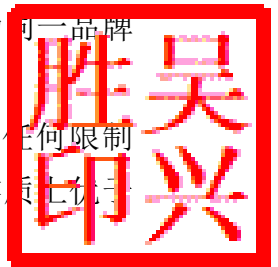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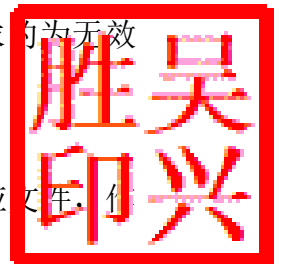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要求。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可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

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是，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有关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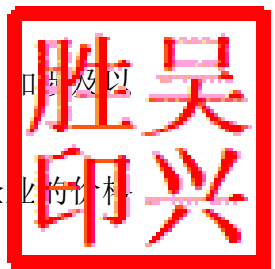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具体标准如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x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过的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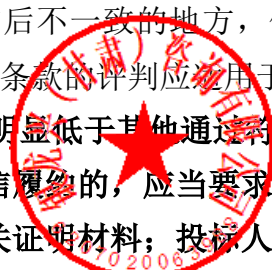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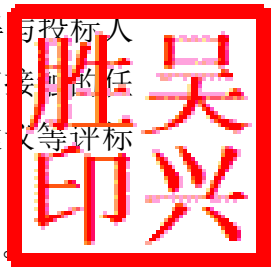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游说。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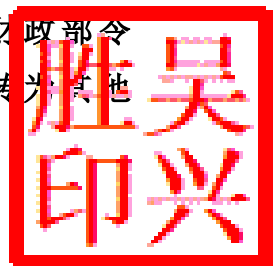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
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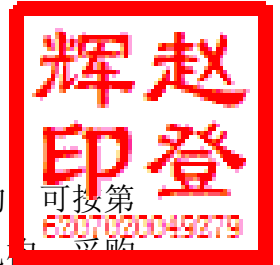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采购人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4万，由中标人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扫描，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信用中国：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100%预留。





6. 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资料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格式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 (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6GK-060

包号: ZJYZC2026GK-060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 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60
包号：ZJYZC2026GK-060
单位： 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规格型号	备注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

商: _____ 章)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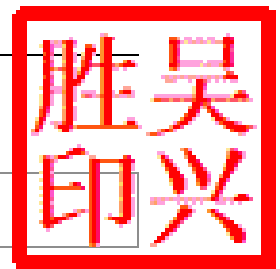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四)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判、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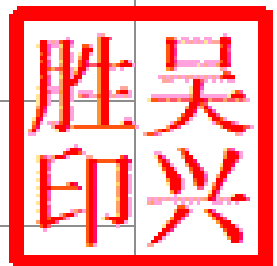
(六) 投标人企业概况表



投标人企业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项目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材料，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日期：_____





(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九) 技术部分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备注处标注“√”，明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中核心产品。

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集成等，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交货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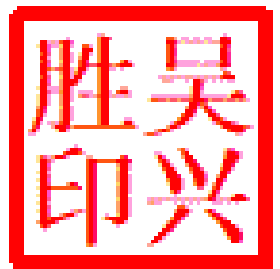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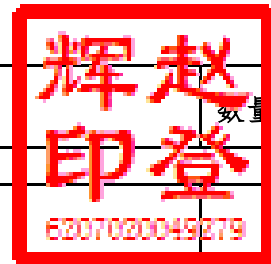


是否收取:不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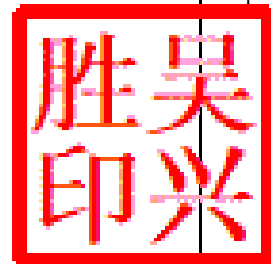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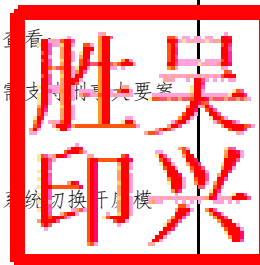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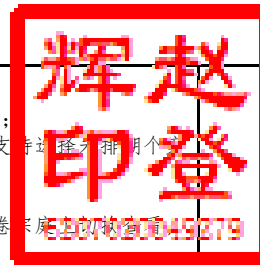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1.1 智能庭审主机▲	<p>1、支持≥6路3G/HD-SDI输入、 ≥4路HDMI输入、支持≥4K@30，内嵌音频（向下兼容）；</p> <p>2、 ≥4路HDMI输出，支持4K@30；</p> <p>3、支持1、1+1、3、4、1+5、1+7、1+8、1+9、1+10等不少于40种种画面分割模式；</p> <p>4、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 ≥3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p> <p>5、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无缝切换，视频切换输出无黑屏、无抖动；</p> <p>6、◆支持≥11路1080P或≥2路4K30编码，支持本地硬盘录制存储；</p> <p>7、支持H.265、H.264录制；</p> <p>8、◆≥8路1080P或≥2路4K30解码，内置MCU功能，支持呼叫≥7个远端；支持H.323、SIP、RTSP等会议协议；</p> <p>9、 ≥12路麦克风接入，支持48V幻象电源； ≥6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p> <p>10、 ≥8路平衡输出，凤凰头接口；</p> <p>11、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功能，MIC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处理；</p> <p>12、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支持编组后进行混音，编组≥8组；</p> <p>13、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编解码器增益控制；</p> <p>14、音频输出支持≥31段均衡调节；</p> <p>15、支持语音激励功能，支持自动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支持切换回全景画面；</p> <p>16、支持AAC、G.711A/U音频协议；</p> <p>17、◆支持证人变声功能；</p> <p>18、支持添加片头、片尾，支持选择上传bmp文件；</p> <p>19、支持通过RS-485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等操作；</p> <p>20、◆至少支持上传普通话语言、中文的法庭纪律MP4视频、法庭纪律JPG/PNG图片文件，支持选择播放；</p> <p>21、 ≥4路RS232接口； ≥1路RS485接口； ≥4路红外发射接口； ≥1个红外接收口； ≥4路 IO 接口；</p> <p>22、 ≥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远程控制、维护；</p> <p>23、支持USB接口音频文件自动输出；</p> <p>24、●系统可以从“一张网”自动获取案件基本信息、预定法庭排期信息，具备庭上对接“一张网”卷宗实时单个/批量入卷。（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承诺函）；</p> <p>25、支持对外接视频输入、音频输入进行检测；</p> <p>26、●内置≥2TB/SATA硬盘；</p> <p>27、●配备≥4.3寸全彩液晶屏监看画面；</p> <p>28、具有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p>	4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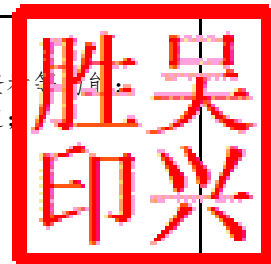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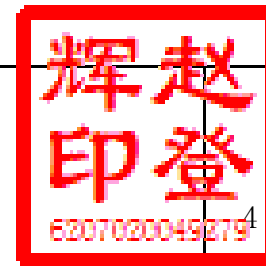


1.2	智慧庭审系统	<p>1、◆临时开庭的案号/开庭的案件类型需支持未立案案件、立案审批中案件、各类审判及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无法预定的案件进行开庭；</p> <p>2、支持选择开庭案件（单案、多案、系列案）；支持排期案件与未排期案件同时选择合并审理开庭；支持选择多个排期合并审理开庭；支持选择系列排期个案、系列合并案审理开庭；</p> <p>3、◆系统功能模块至少包含系统的登录、排期管理、核核对身份、法庭纪律告知、展示证据、证人呼叫、庭审笔录等；</p> <p>4、支持查看本案及前审案件、关联案件卷宗。具有书记员的庭中证据材料单个、批量入卷；系列案、合并审理案件情况下，可以多案件卷宗庭中证据材料入卷；</p> <p>5、支持笔录电子签名临时新增参庭人员，可指定单人重签，证人证词签名，需支持笔录套签模式；</p> <p>6、◆支持系统内可切换本地开庭、远程提讯、网上开庭、网上开庭+远程提讯。支持查看、修改预订时开庭用途，包括不限于开庭、询问、听证、证据交换等，具备证据交换等用途开庭时设置是否录像；</p> <p>7、支持庭前及庭审全程异常检测，对于录音录像、签名设备、客户端网络出现异常后实时提醒给书记员和法官；</p> <p>8、支持庭审直播查看，庭后点播回顾，庭审笔录、证据、录像等庭审信息的查看下载及刻录，庭审数据的统计查询；</p> <p>9、◆支持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包括庭审、笔录、录像、存储、服务器、电子签名、主机等服务或状态，支持异常颜色提示；</p> <p>10、支持开庭前制作笔录模板。支持一键导入预置笔录模板，支持自动替换案件基础信息，如案号、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等。支持选择上一次庭审笔录、本案近期笔录生成本次开庭初始化笔录。支持选择本地文件生成本次开庭初始化笔录。支持选择本人模板、本院笔录模板生成本次开庭初始化笔录；</p> <p>11、具有开庭选择案件功能，包括单案、多案、系列案等；</p> <p>12、具有临时开庭功能。支持输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可对未立案案件、立案审批中案件、审判系统无法预订的案件进行开庭，并且可以输入临时开庭的案件类型；</p> <p>13、支持设备异常后恢复庭审各设备至异常前的状态。支持法庭庭审主机、麦克风、摄像头等硬件设备状态查看；</p> <p>14、支持扩展融合庭审功能，在融合庭审模式下，支持管理互联网参庭人员信息。需支持查看信息、需支持临时添加人员，添加后短信送达参庭码，需支持公众号查看开庭通知结果；</p> <p>15、支持制作庭审相关文书。包括送达地址确认书、庭改告知书、庭改完整性确认书文书打印，支持线上签名合成，支持文书模板同步；</p> <p>16、支持笔录核对，当事人与书记员庭上协同核对笔录；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标记，书记员可分颜色查看或全部查看；</p> <p>17、支持扩展融合庭审功能，在融合庭审模式下，系统需支持书记员端查看、上传当事人证据。需支持同步至融合法庭外网当事人端查看，支持书记员证据区域共享质证、支持同屏质证，可以在同一张证据图片上进行圈画、放大、缩小等操作；</p> <p>18、具有书记员笔录编写与卷宗查看双屏展示功能。需具备笔录区域放大缩小功能，需支持跟随光标、文尾笔录同步模式，支持异步笔录查看；</p> <p>19、◆支持法庭设备断电或其他异常情况下对已记录笔录进行一键找回；</p> <p>20、支持庭审笔录电子签名。支持编辑、发起、查看、预览在一个界面操作完成。支持临时增加、删除案件参与者，支持签名重签；系统需支持对当事人主要案号≥100签名</p> <p>21、支持合议庭签名。支持合议庭成员庭审任意阶段签字；</p> <p>22、◆系统需具备庭内消息通讯功能。需支持法庭上合议庭成员与书记员通过聊天室方式在线文字沟通；</p> <p>23、支持通过法院现有审判办案系统预定法庭，审判系统异常情况下可使用已同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且开庭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在庭审系统切换开庭模式，增加临时参庭人员、增加未排期案件一并开庭；</p> <p>24、◆支持对接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及案件办理系统；</p> <p>25、◆支持对接全国办案办公平台实现庭审全流程的获取排期信息、查看本案及关联案件卷宗、庭后回传开庭信息与开庭笔录与庭审证据与庭审视频；26、◆支持通过全国办案办公平台直接进入庭审系统，支持无审判系统预定，临时创建案号、案件类型、是否公开审理的临时开庭模式，独立使用庭审产品登录进入庭审系统；支持庭前获取证据材料同步至互联网庭审端；</p> <p>27、◆支持测试模拟开庭模式，支持对接全国办案办公平台卷宗能力模块阅卷、入卷（单个/批量入卷）；</p> <p>28、◆具有《全国法院“一张网”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中对“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应用系统数字法庭的UI设计规范要求（色彩方案、字体、按钮、表单、弹出框、菜单栏样式、交互等）；</p> <p>29、支持“新手”使用引导：图形化指导系统功能并进行使用。</p>	4	套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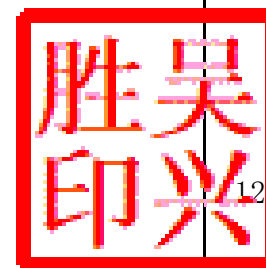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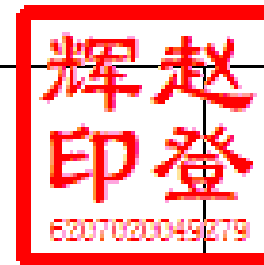
1.3	高清庭审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7万像素传感器，分辨率：≥1920x1080，帧率：≥60hz； ●≥20倍光学变倍；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HDMI，SDI，USB、有线LAN； 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支持AAC、MP3、G.711A音频压缩；支持≥1920x1080分辨率60帧/秒压缩； 支持≥4x4 MIMO、传输速率≥300Mbps；≥4路外置天线；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样频率，支持AAC、MP3、G.711A音频编码； 网络协议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等协议；支持RTMP推送；支持RTP组播模式，支持VISCA控制协议； 控制接口支持RS485、RS232；支持RS232级联； 控制协议支持VISCA、PELCO-D、PELCO-P等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支持低休眠/唤醒； ≥255个预置位； 云台水平转动≥±170°；垂直转动-30°~90°。 	16	台
1.4	摄像机支架	●支持摄像机安装、壁装和吸顶安装。	16	个
1.5	电容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形指向性； ●信噪比：≥65dB； ●频响不劣于20-18KHz； ●输出阻抗：≥75Ω； ●灵敏度：≥-40dB±2dB。 	32	支
2	互联网信号显示系统			
2.1	互联网庭审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事人APP端：支持会议号，账号密码登录，入会指引，列表管理，视频交互，证据上传，笔录查看； 当事人小程序端：支持微信授权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列表管理，法庭法律，视频交互，证据上传，笔录查看； ◆与甘肃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统一视频通讯平台）对接，实现庭审信息、案件信息、庭审信息的互联互通； ●符合最高法-法（信）明传（2020）6号文要求； ◆支持接入PC端、App端、小程序端等多种接入方式； 不允许当事人进行录屏和截屏操作，系统给出消息提醒。 ◆互联网庭审系统可以从“一张网”自动获取案件基本信息、预定法庭排期信息，提供截图或承诺函。 ◆支持系统使用指引，对初次接触系统的当事人可以快速上手。 ◆支持开庭过程中质证操作，支持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的人员圈注证据内容，支持放大、缩小、圈注、撤销、旋转等常见交互操作。 ◆支持申请桌面共享，来灵活展示证据等相关内容。 ◆支持实时查看笔录内容，在法官发起的笔录电子签名后，通过扫码进行签名 ◆支持休庭时的倒计时提醒。 ◆支持展示书记员设置的水印内容。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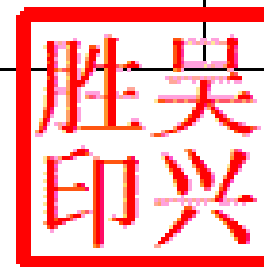


2.2	高清视讯互联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多方高清视频会议，支持≥9画面集中显示； 2、支持多种Layout模式：1，2，3，4，1+5，1+7，9等； 3、配套全向麦克风，支持≥8米拾音； 4、支持不少于1080p、720p多种高清视频编解码格式； 5、支持会议中发送、接收支持高清1080P 30fps双流； 6、支持与无线传屏配对； 7、支持H.264 HP SVC视频分层编码技术，丢包率不高于30%的情况下视频不卡顿不花屏； 8、支持音频分层编码，支持在50%丢包的情况下，依然有良好的声音质量，清楚连贯； 9、◆与庭审设备、系统对接，实现融合庭审模式开庭。 		4	台
2.3	HDMI光纤延长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480i@60Hz、480p@60Hz、576I@50Hz、576p@50Hz、720p@50/60Hz、1080i@50/60Hz、1080p@50/60Hz 25等； 2、●支持480p@60Hz、576p@50Hz、720p@50/60Hz、1080p@50/60Hz等输出； 3、●支持SC接口光纤传输。 		8	对
2.4	HDMI分配器	●≥1输入端口、≥4输出端口。		4	台
2.5	大屏幕显示设备	●大屏显示设备，≥65英寸LED；≥1080p，带HDMI VGA输入。		8	台
2.6	移动电视支架	●配套大屏幕显示设备安装移动支架。		8	台
3	证据展示输出系统				
3.1	法官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箱≥13L； 2、●国产处理器，核心数≥8核，主频≥2.8GHz，二级缓存≥8MB； 3、●≥16GB DDR4内存，≥2个内存插槽； 4、●集成显卡，支持配置独立显卡； 5、●≥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支持扩展机械硬盘； 6、≥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WiFi接口； 7、≥3个PCI-E扩展插槽；≥8个USB3.0接口；音频接口：麦克风1个，耳机1个；3个Audio音频接口； 8、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 9、噪声功率级≤3.5 Bel，噪声声压级≤19.35dB； 10、MTBF≥1000000小时； 11、●提供≥3年原厂质保、≥3年免费上门服务承诺函； 12、●配备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兼容的基础办公软件。 		12	台
3.2	显示器专用桌面支架	●法官显示器用支架，可调整显示器与桌面成0度~90度角。		1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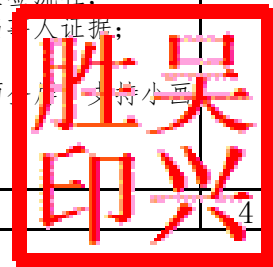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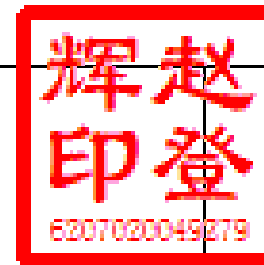
3.3	书记员电脑	1、机箱≥13L; 2、●国产处理器,核心数≥8核,主频≥2.8GHz,二级缓存≥8MB; 3、●≥16GB DDR4内存, ≥2个内存插槽; 4、●集成显卡,支持配置独立显卡; 5、●≥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支持扩展机械硬盘; 6、≥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WiFi接口; 7、≥3个PCIE扩展插槽; ≥8个USB3.0接口; 音频接口: 麦克风1个, 耳机1个; 3个Audio音频接口; 8、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 9、噪声声功率级≤3.5 Bel, 噪声声压级≤19.35dB; 10、MTBF≥1000000小时; 11、●提供≥3年原厂质保、 ≥3年免费上门服务承诺函; 12、●配备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兼容的基础办公软件。	4	台
3.4	书记员电脑 HDMI分配器	●HDMI输入端口≥1、HDMI输出端口≥2	4	台
3.5	电子签名终端	1、●具有庭审场景下各庭审参与人的电子签名、打印功能; 2、●包含电子签名客户端及授权; 3、●≥10寸≥10点触控显示屏; 4、≥500万像素摄像头,支持人像比对功能, 1:1人脸算法; 5、●配备公安部标准的指纹采集模块及身份证阅读模块; 6、●配备扬声器、麦克风、防盗锁孔; 7、●与智慧庭审系统兼容对接。	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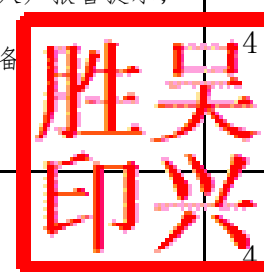


3.6	当事人庭审智能终端	<p>1、●屏幕≥27英寸，分辨率≥1920x1080，≥10点电容IPS触控显示屏，可视角度≥178°；</p> <p>2、●≥8核国产处理器，主频≥2.3GHz；</p> <p>3、●内存≥8G；</p> <p>4、●硬盘：≥128G固态硬盘；</p> <p>5、●配备国产操作系统，内置OFD及办公阅读软件；</p> <p>6、●≥500万像素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p> <p>7、配备公安部认证的指纹仪，有效图像尺寸≥15.5*18.5mm，分辨率≥500 DPI，采集速度：≥6帧/秒；</p> <p>8、高拍仪≥800万像素，扫描时间≤1秒，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输出格式支持JPG，PDF，Word，TXT，配备补光灯，支持自动开启和关闭；</p> <p>9、●配备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的身份证读卡器，感应距离不低于15mm，读卡时间：≤1.5S；</p> <p>10、≥2个扬声器；</p> <p>11、USB接口≥4个；</p> <p>12、●视频接口：≥1个VGA_OUT、1个HDMI_OUT、1个HDMI_IN；</p> <p>13、●配键鼠及电容触摸笔，支持电容笔悬挂于设备边缘；</p> <p>14、内置智慧庭审法事人客户端软件，实现智慧庭审当事人的应用功能：</p> <p>(a)◆支持当事人端查看法庭纪律、权利义务告知、使用指引；</p> <p>(b)◆支持当事人查看书记员庭审笔录，支持对笔录存疑部分进行标记；</p> <p>(c)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过程中指纹采集。需支持电子签名，可以实现缺席就签、临时增加补签、签名错误重签流程；</p> <p>(d)系统需支持扩展融合庭审功能，在融合庭审模式下，支持当事人查看电子证据。包括内网、外网、其他当事人证据；</p> <p>(e)支持当庭拍照上传，支持重拍；</p> <p>(f)系统需支持扩展融合庭审功能，在融合庭审模式下，支持当事人端查看内外网当事人庭审画面，支持画面分屏、支持小画面全屏；</p> <p>(h)◆当事人端可查看书记员庭审笔录，具备对笔录存疑部分进行标记。</p>	8	台
3.7	电视支架	●适用55-75英寸屏幕尺寸的电视显示设备；承重≥80 kg；支持吊装或者壁挂，支持旋转、伸缩。	4	套
4	扩声系统			
4.1	扩声音箱	<p>1、≥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5"高音单元，同轴方式；</p> <p>2、●支持吸顶安装，采用铁质网罩；</p> <p>3、●额定功率≥100W；</p> <p>4、●阻抗：≤8 Ω；</p> <p>5、●灵敏度≥90dB；</p> <p>6、●频响不劣于60Hz-20KHz。</p>	8	只





4.2	专业功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线路、麦克风等多路输入； 2、内置DSP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变调、人声激励、消原声等功能； 3、●具有LCD显示屏，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4、●≥3路RCA线路输入， ≥3路平衡带幻象电源输入； 5、●采用DSP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6、◆具备≥1路RS485接口，支持RS485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7、●支持USB播放，支持MP3、WAV、APE、FLAC等音乐格式； 8、●具有开关机软启动、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等功能； 9、●额定输出功率： ≥2x350W@4 Ω ； ≥2x180W@8 Ω ； 10、●内置≥48V幻象开关； 11、●支持蓝牙功能，可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 12、●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 	1	台
5	其它			
5.1	激光彩色打印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印、复印速度： ≥18PPM； 2、●支持双面、网络打印； 3、●激光彩色，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4	台
5.2	时序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LCD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 2、●≥8路单通道≥10A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3、◆具有≥2个10M/100M网口， ≥2路RS-485接口， ≥1路USB接口提供照明供电；配备≥1个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报警音量可调节； 4、●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局域网控制所有级联设备； 5、●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支持时间调节设置； 6、●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 7、●支持PC界面远程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等方式。 	4	台
5.3	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0Mpps，； 2、●≥24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带外管理网口≥1，USB口≥1，Console≥1； 3、●支持Telemetry技术； 4、●支持RIPv1/RIPv2/RIPng，OSPF v1/v2/v3； 5、●支持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4	套
5.4	机柜	●≥22u机柜。	4	组
5.5	系统集成及辅材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各类线材辅材	1	批



注：▲为核心产品，●为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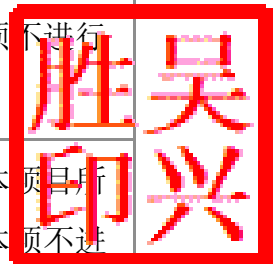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雷同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中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8)	授权及业绩	<p>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智慧庭审系统、法官终端、交换机、扩声设备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函，每提供一份得1.5分，共6分。</p> <p>2. 投标人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8.0分
3	技术部分 (62)	技术参数	<p>1. 实质性要求(●标项)响应的参数(项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实际偏离表应答为准)。</p> <p>2. 所投产品的◆项技术参数(重要指标，非否决</p>	30.0分





项,共25项)完全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的得25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项参数响应证明须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对应的系统功能(接口)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为据,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3.未带◆项的参数(一般参数,共84项)共5分,每有1项负偏离参扣0.06分(以实际偏离表应答为准)。

**项目实施方
案**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在总体技术架构、功能架构、与数字法院系统、智慧庭审系统、业务数据流程调度、语音平台融合,信创环境下庭审系统排期、关联卷宗、庭后资料归集,数据对接一体化解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方案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行、可靠,技术方案功能设计完善,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逻辑架构合理一致、功能覆盖全面,方案完整,符合建设实际现状所要求的充分兼容、统一资源、统一平台、信息互通同步,软硬件一致性、兼容性、互通性科学合理的得8分;逻辑关系分析、功能较完整、合理,但功能模块兼容性、一致性重点不突出的得5分;功能架构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3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无重点、无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0分



集成评价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应用实施方案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及系统的具体部署及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流程图及措施等)在设备选型、系统安全、硬件安全、逻辑安全、业务架构、平台融合拓展、系统组网适配、终端管控的针对性、扩声系统仿真计算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逻辑架构合理一致、功能覆盖全面,与现网中的业务系统对接、资源配置调用、业务系统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

8.0分



护等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的得8分；逻辑关系分析、功能较完整、合理，兼容性一致性重点不突出的得5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3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无重点、无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质量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项目管理、系统测试、团队构成及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技术技能水平认证和人员分工、投入项目的生产人员、运维经验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科学可行，能够准确把握项目属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实施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重点不突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实施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合理、流程不完整，实施计划不清晰，可操作性无重点、无可操作性的得1分；实施方案且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整体混乱无可操作性或无紧急情况下应对方案的不得分。

6.0分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运营与运维服务方案，在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运营团队管理服务人员能力、运营运维体系、运营运维能力、运维流程、异常处理、跟踪记录、软硬件环境状态监控、测试、更新等能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实现和服务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安排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安排计划合理可行，但有欠

5.0分



		缺的得2分；安排计划无重点的得1分；无计划安排、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	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科学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备、合理可行，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配置、零配件保障措施充足完备的得5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可行但有缺项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工期：_____

.....

二、服务范围：

.....

三、服务：

1、成果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

具体委托项目签订合同时明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督促被评价单位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电子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办法等条款、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等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15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服务协议书；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 中标结果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如果有）；
6.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政府采购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到采购人处备案登记。



甲方（盖章）：

章）：

地址：

址：

法定代表人：

人：

被授权人：

人：

电话：

话：

邮政编码：

码：



乙方（盖章）：

章）：

地址：

址：

法定代表人：

人：

被授权人：

人：

电话：

话：

邮政编码：

码：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号：
签订地点：
期：

开户银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 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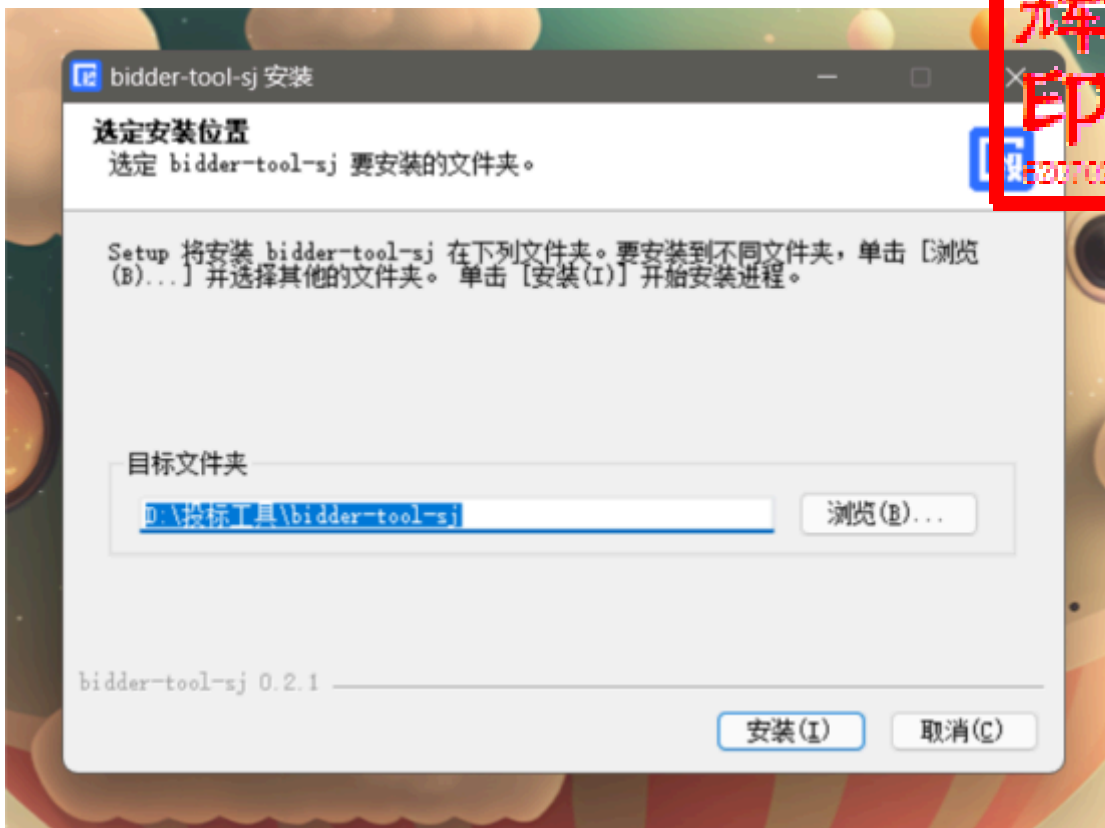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到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安装”，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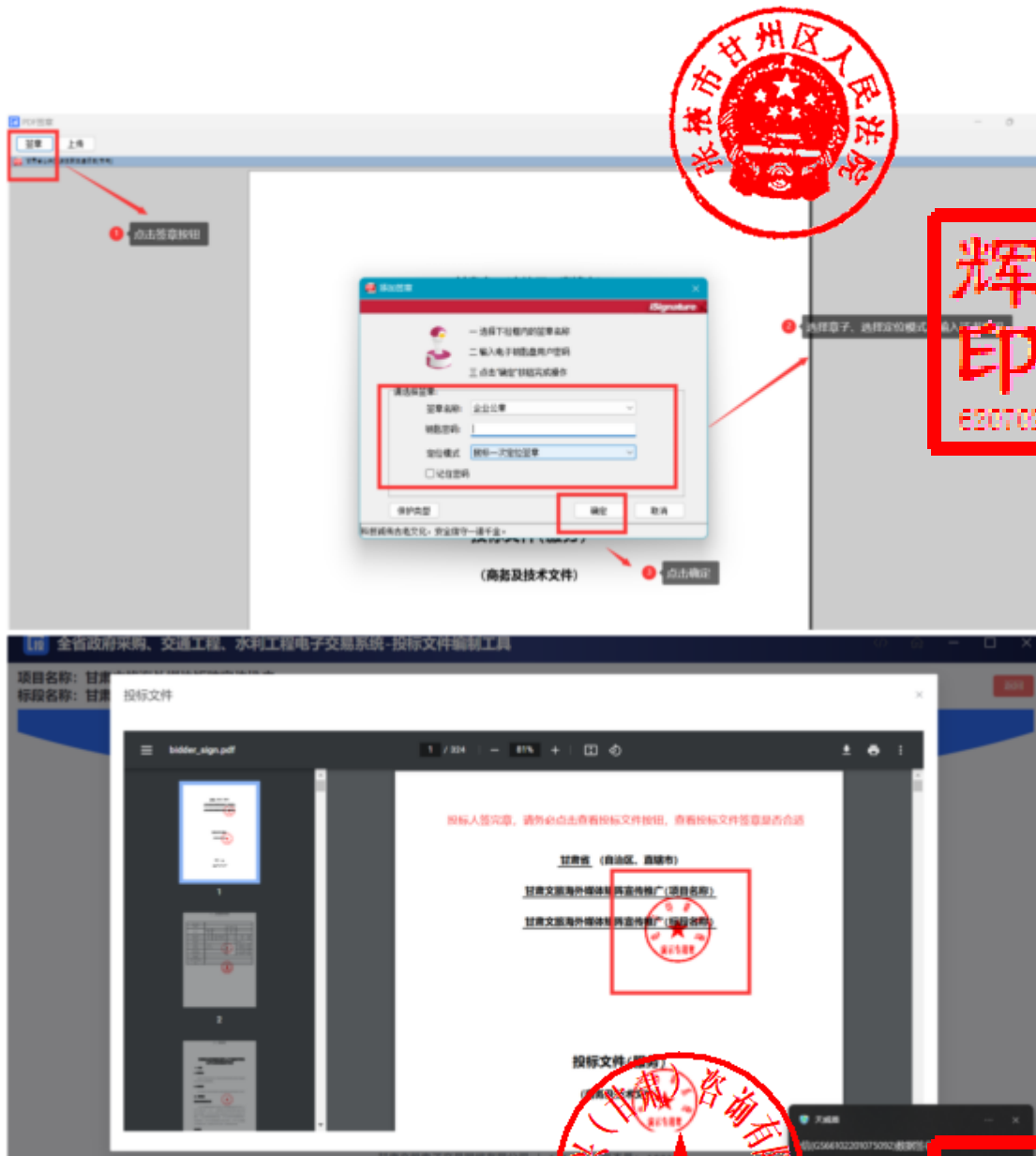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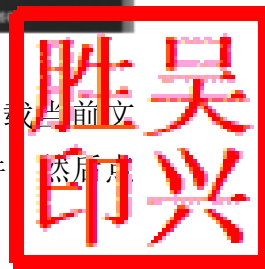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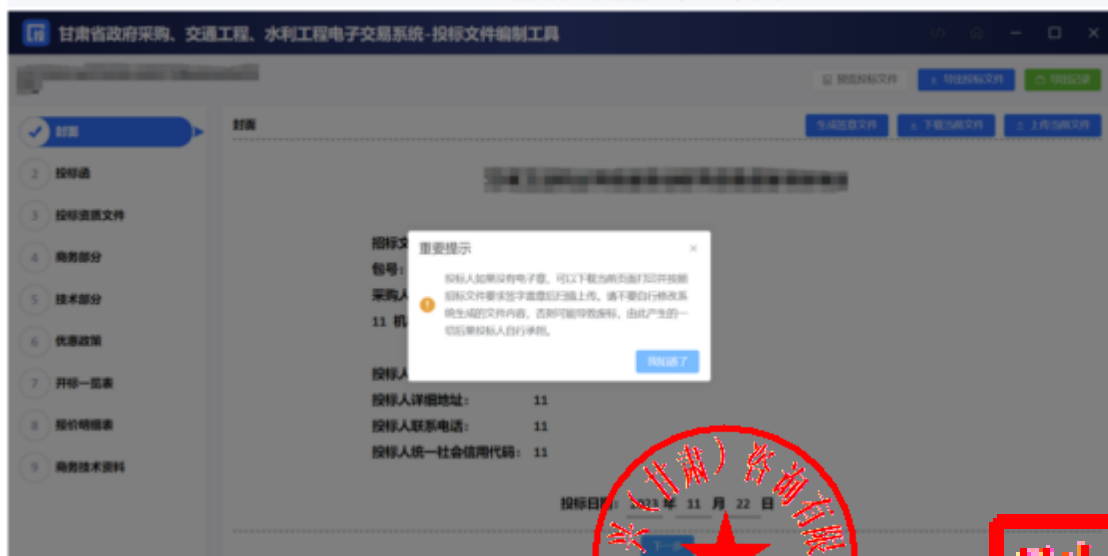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再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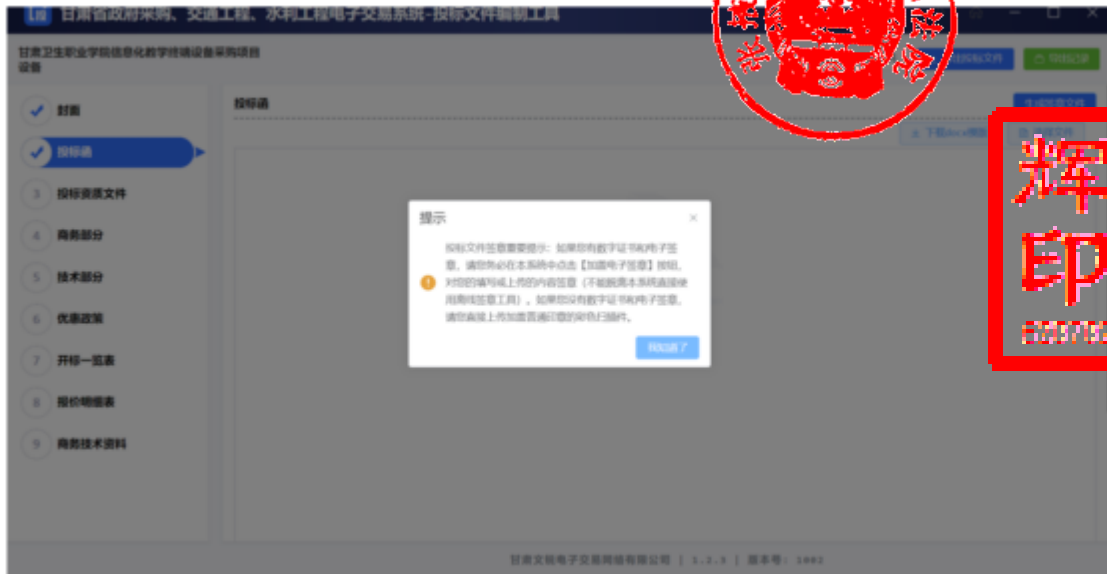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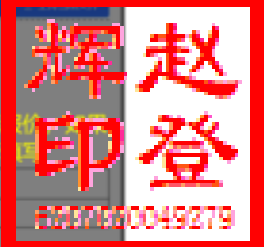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应上传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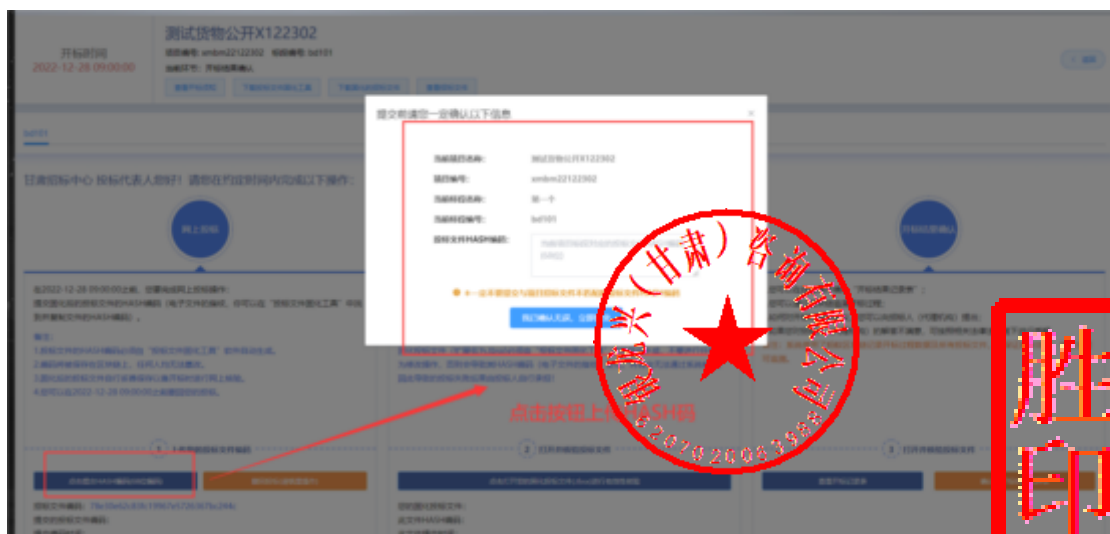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交易中心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zbh422122302	zbh4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2	20221213C3绿化工程标段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3	20221212C1-公开-货物标段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4	公开编号110796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5	询价编号110796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6	询价公开110796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7	公开编号01	432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8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施工类项目	AG1-12620000241033481-35220819-030487-2	ZK01-2208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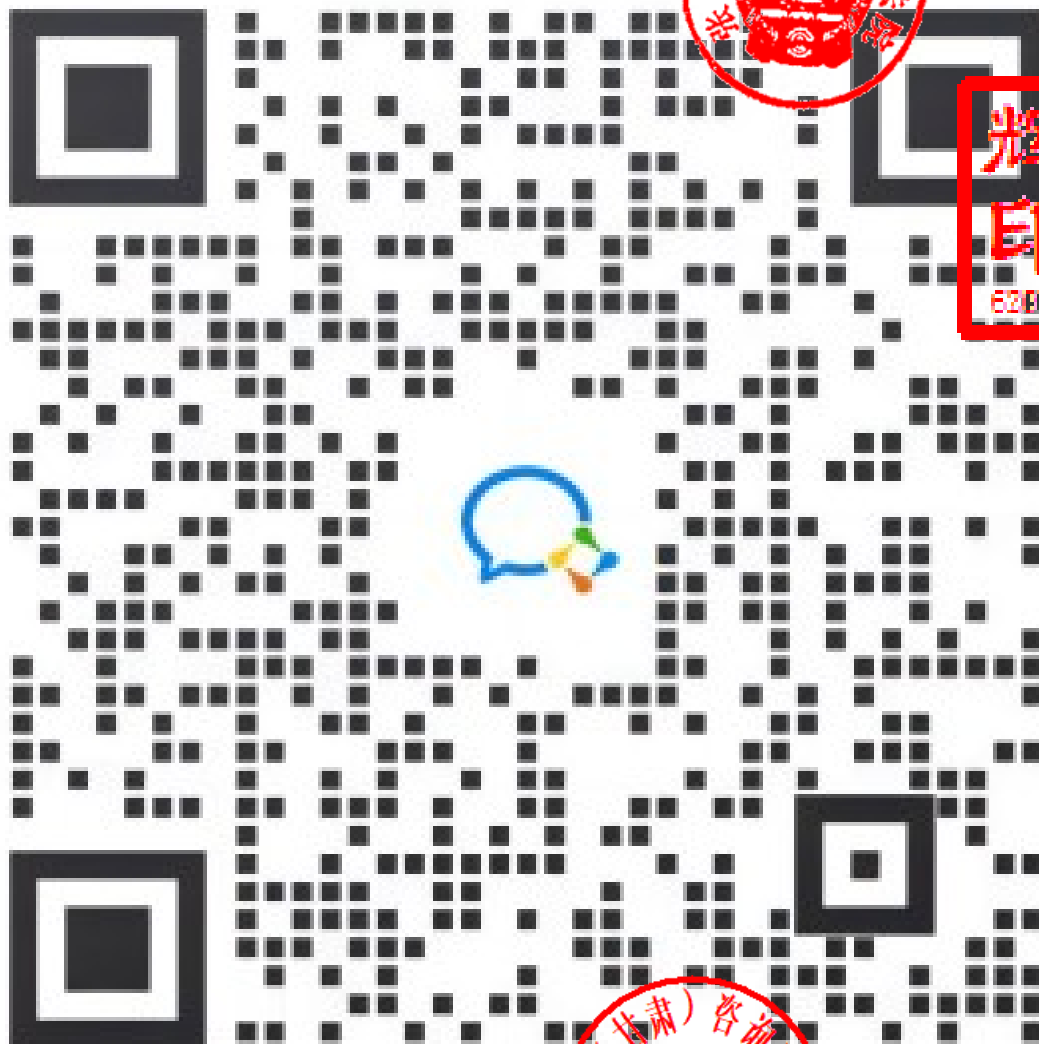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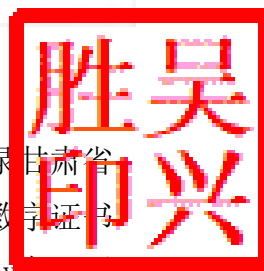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可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37896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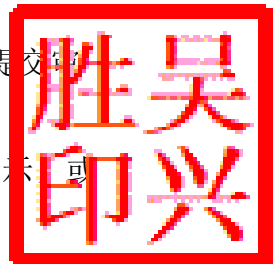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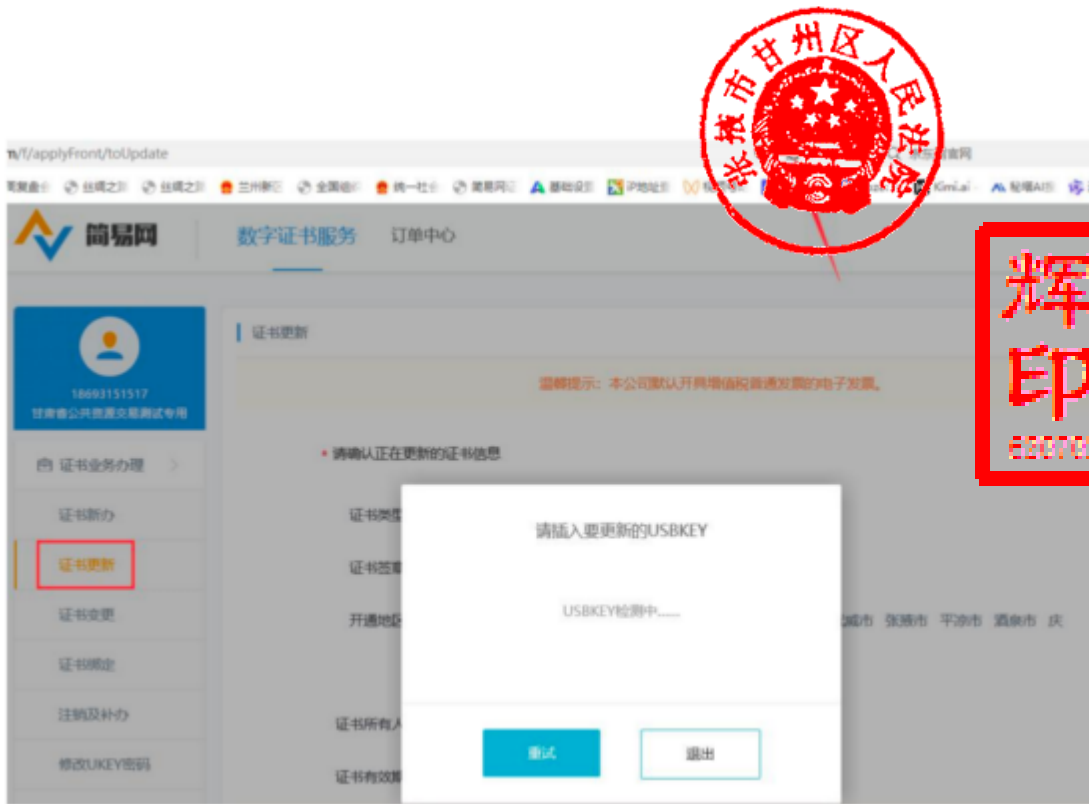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单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材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使用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申请单（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申请单（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审核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